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A-WS-HR-003

擬案單位： 人資部

發行日期： 109.04.13

版 次： V1.2

發行章：

核 准	審 查	擬 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A-WS-HR-003

版本： V1.2

發行日期：109 年 04 月 13 日

修訂記錄表

第 1 頁，共 7 頁

版本	修訂日期	修訂部份	修改者	主管	備註
1.0	101.04.40	新編訂。	王玲芳	莊添財	
1.1	107.03.01	爰依櫃買中心公告 106/11/23 起施行新修訂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本辦法第 5-3 條、5-4 條。 主要修訂說明：為落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所得之薪資報酬與個人績效連結，引導公司訂定其合理薪資報酬，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	張志鵬	鄭奇周 戴琦倩	
1.2	109.03.16	爰依法規公告 109/01/15 起同步修訂施行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 修訂薪酬委員之獨立性規範並增訂其緩衝期規定 2. 增訂薪酬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與有關薪酬委員自身薪酬事項時，應先離席迴避且不得代理或委託其他薪酬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3. 增訂議事錄應詳實記載前揭事項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配合修改	張志鵬	李松賢 鄭奇周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HR-003	版次	V1.2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 7 頁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 2 頁	

一、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制訂本司「A-WS-HR-003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茲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三、定義

本委員之成員組成、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本規程未盡事項依相關法規、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其他規章辦理。

四、權責區分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五、本文

5-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5-1-1.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5-1-2.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公司法」第三十條相關規定，詳列附件一。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A-WS-HR-003	版次	V1.2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7頁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3頁	

5-2. 委員之任期及補選

5-2-1.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5-2-2.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5-2-3.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盡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5-3-1. 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5-3-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5-3-3.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5-3-4. 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5-4.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5-4-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5-4-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及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5-4-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A-WS-HR-003	版次	V1.2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7頁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4頁	

- 5-4-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4-5.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5-4-6.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5-4-7.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5-4-8.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5-5. 議事規則-會議召集與通知
- 5-5-1. 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
- 5-5-2.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5-5-3. 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委員互推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無獨立董事則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4.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5-5-5. 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5-5-6. 薪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HR-003	版次	V1.2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 7 頁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 5 頁	

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5-6. 議事規則-會議議程、出席及決議

5-6-1.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5-6-2.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以供查考。

5-6-3. 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於每次會議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5-6-4.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5-7. 議事規則-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記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5-8. 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5-9. 其他應記載事項

5-9-1.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會議召開，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5-9-2.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A-WS-HR-003	版次	V1.2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 7 頁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 6 頁	

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9-3.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 5-9-4.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0. 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 5-11. 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所定職權決議之事項，其後續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5-12. 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 5-13. 本組織規程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5-14. 本組織規程控制重點
- 5-14-1. 委員會每年是否至少召開二次。
- 5-14-2. 委員會議案是否於召開七日前備妥相關資料供委員查考。
- 5-14-3. 委員會成員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該成員是否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
- 5-14-4. 委員會議事規則是否依本規程及相關法令所規定詳載各項內容，並依規定時間內妥善保存備查。
- 5-14-5. 委員會決議通過之議案是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5-14-6. 委員會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是否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5-14-7.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連同簽到簿，於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A-WS-HR-003	版次	V1.2
	制修訂日期	109年03月16日	共7頁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生效日期	109年04月13日	第7頁	

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參考資料

6-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 A-WS-HR-003「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附件

附件一：旭東機械-薪資報酬委員委任資格條件規定。

附件一：旭東機械-薪資報酬委員委任資格條件規定(109/3/16 修訂)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1-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1-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1-3.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1-4.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1-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1-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2. 違反本辦法所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於 109/4/13 修正發布時，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係第二項第五款所稱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有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形者，得繼續擔任至其任期屆滿。